

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大轻联发〔2017〕1号

关于发布实施《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精神，规范和加强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所属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已经理事会审议并同意，现予公告，发布实施。

附件：1、《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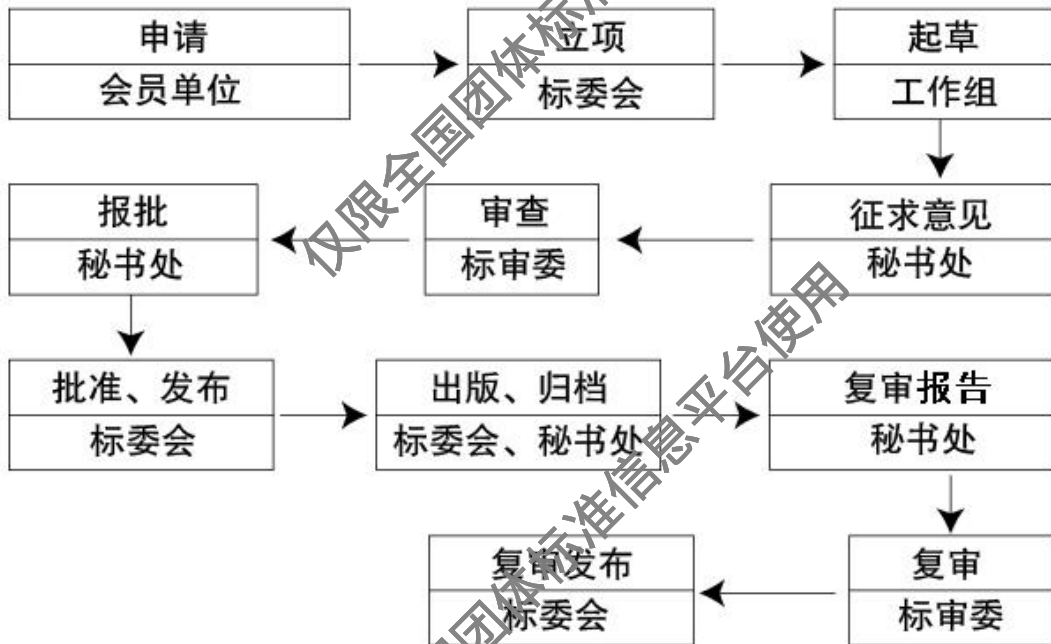


主题词：发布实施 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细则 通知

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图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关于培育和
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和《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由大连市轻工
业联合会所属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大连
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工作并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
批准发布、实施、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3 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
标准的管理工作。

2 标准立项

2.1 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
请。

2.2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处理、审查。立项申请材料内
容包括：

①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1）；

②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2）。

2.3 秘书处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汇总，组
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在大连市
轻工业联合会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由标委会批准并签发
标准项目立项通知书。

2.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

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3 标准起草

3.1 由标委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秘书处组建相应的标准制订工作组(简称工作组)负责该标准起草工作。工作组成员单位应为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3.2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规定及相关要求填写。

3.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见附件15)。

4 标准征求意见

4.1 工作组编写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由秘书处组织审核并公示征求意见。

4.2 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意见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4.3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4.4 工作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5 标准审查

5.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呈报秘书处并组织审定。

5.2 秘书处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5名-9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简称标审委），负责团体标准审查。

5.3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5.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①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标审委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②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见附表5）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6）。

5.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①函审时，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7）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②标审委委员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③函审时，必须有全体标审委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④秘书处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8），并附全部函审单；

⑤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秘书处再次组织函审或会审。

5.4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6 标准报批

6.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9）和《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报秘书处。

6.2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报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7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7.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大连市轻工行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7.2 大连市轻工行业代号 DLQG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7.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7.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7.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DLQG XXX-XXXX

7.6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批准发布。

7.7 标委会在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网站上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

8 标准出版和归档

8.1 标委会负责标准出版。

8.2 团体标准出版后，秘书处应及时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8.3 秘书处按《标准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团体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9 标准复审

9.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大连市轻工行业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复审，评估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

9.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9.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①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②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③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要求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9.4 团体标准复审后，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2、13、14），提交标审委审定。

9.5 经标审委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标委会批准发布。

9.6 标委会将及时在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网站发布标准复审结论。

9.7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由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10.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5 编制说明内容提纲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行业: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体系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标准化技术组织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	分类			经费预算(万元)
										重点	基础	一般	

[注 1] 产品方面标准、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项目分别列表;

[注 2] 体系编号是指在轻工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标准体系表中的标准项目编号;

[注 3]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注 4] 请在“分类”栏中选择项目的分类,仅限选一项(重点:重点标准;基础:基础通用和公益性标准;一般:一般标准)。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编号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体系编号		
参与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并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p>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标准化技术组织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委托机构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注 4] 体系编号是指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标准体系表中的标准项目编号。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 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 组织	组织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部委托机构	单位名称: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部委托机构承办人:

电 话: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牵头单位		组织审查机构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6:

参加标准审查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标委会职务	签名

说明：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有委员 人，参加会议委员 人（含持委托书的委员代表）。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签名)

或

审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签名即可；没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审查单位盖公章。
- ④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⑤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标准化技术组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p> <p>弃权: 共 个</p> <p>不赞成: 共 个</p> <p>废票: 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准化技术组织			
标 复 准 化 核 技 术 结 组 织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标 委 会 秘 书 处 （ 归 口 单 位 ）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注：没有标委会的专业由相应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盖章。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报批单位: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组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示例：T/DLQG 115-2017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研究、编制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全面承担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根据团体标准的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八条 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对符合立项要求的标准项目，在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网站公示。

第九条 经专家评估、网站公示通过，由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组建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工作组单位成员应为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第十条 标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审委）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标审委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审查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编号、签批、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以内。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 鼓励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四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相应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和专利权人的认可。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大连市轻工行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DLQG”；大连市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采用团体标准并开展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须取得授权方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实施、采标按照“受益者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轻工行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